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实际控制浙江之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宝”),之宝为公司关联方。2023年度公司之宝之发生关联交易,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控股股东违规担保
2024年1月5日,沐邦高科与内股蒙高新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蒙高新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沐邦高科将持有的江西17.16、99.99%股份转让给蒙高新航,该事项涉及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较大变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及时披露,而公司直至2025年4月6日才予以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沐邦高科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未及时告知公司,未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廖志远作为公司董事长、知悉上述信息,但未履行报告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2025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沐邦控股计划2024年8月1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截至增持承诺期满,沐邦控股未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0元,未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沐邦控股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承诺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ST沐邦和沐邦控股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深刻反思总结,严肃整改,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并提交整改报告。

二、相关事项说明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总结,严肃整改,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并提交整改报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人,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执行。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发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证监罚字〔2026〕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当事人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人,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执行。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2.沐邦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虚假记载

2022年2月16日,沐邦高科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2年8月19日,沐邦高科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2023年12月9日,沐邦高科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4年2月21日,沐邦高科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并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并同步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沐邦高科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经查,一是沐邦高科2023年上半年通过虚构单晶硅销售业务虚增收入76,477,876.02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21%;虚增利润总额31,097,458.15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238.17%。沐邦高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17页存在虚假记载,披露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二是沐邦高科2023年前三季度通过虚构硅料和单晶硅销售业务虚增收入145,061,946.81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4.27%;虚增利润总额6,687,388.57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36.59%。沐邦高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17页存在虚假记载,披露了存在虚假记载的2023年三季报财务数据。

2024年2月22日,沐邦高科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廖志远组织、指使沐邦高科以预付工程款等方式转出部分资金,经工商变更后,资金最终转至实际控制人廖志远控制的相关主体账户。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4年,沐邦高科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为16,764.52万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8%。截至2024年1月31日,廖志远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0,713.22万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8%。截至2025年1月31日,廖志远占用公司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

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沐邦高科未按规定在相关临时报告中予以披露,也未在沐邦高科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导致沐邦高科《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虚假记载,涉及沐邦高科公司、相关财务凭证、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销售合同、发票以及出库单等原始凭证,廖志远及其他关联方张忠安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导致沐邦高科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虚假记载,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廖志远作为沐邦高科财务总监,在沐邦高科《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上签字并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组织、指使公司实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是沐邦高科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
张忠安作为沐邦高科财务总监,在沐邦高科《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上签字并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沐邦高科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

张忠安作为沐邦高科财务总监,在沐邦高科《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上签字并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沐邦高科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
张忠安作为沐邦高科财务总监,在沐邦高科《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上签字并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沐邦高科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700万元罚款。
(二)对廖志远给予警告,并处18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250万元罚款;同时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沐邦高科实施未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违法行为,处以450万元罚款。
(三)对张忠安给予警告,并处1360万元罚款。
(四)对汤辉军给予警告,并处1100万元罚款。
(五)对张华峰给予警告,并处1100万元罚款。
(六)对黄美亮给予警告,并处1100万元罚款。

廖志远作为沐邦高科财务总监、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是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在收购内蒙古蒙安后,理应全面接管内蒙古蒙安的经营情况,持续跟踪关注内蒙古蒙安规范整合及业绩实现情况,但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子公司内蒙古蒙安及孙公司捷锐机电在经营管理与会计核算等方面的管理,同时作为沐邦高科财务总监、组织、指使沐邦高科实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张忠安作为业绩承诺义务人、内蒙古蒙安董事长、捷锐机电董事长,全面负责内蒙古蒙安和捷锐机电的经营管理工作,通过虚构硅料和单晶硅销售业务虚增收入利润以达到承诺业绩,通过内蒙古蒙安、捷锐机电与其控制的主体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张忠安亦未担任沐邦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其行为与沐邦高科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沐邦高科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

汤辉军作为沐邦高科财务总监,在沐邦高科《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上签字并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沐邦高科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
张华峰作为沐邦高科财务总监,在沐邦高科《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上签字并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沐邦高科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700万元罚款。
(二)对廖志远给予警告,并处18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250万元罚款;同时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沐邦高科实施未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违法行为,处以450万元罚款。
(三)对张忠安给予警告,并处1360万元罚款。
(四)对汤辉军给予警告,并处1100万元罚款。
(五)对张华峰给予警告,并处1100万元罚款。
(六)对黄美亮给予警告,并处1100万元罚款。

廖志远作为沐邦高科财务总监、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是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在收购内蒙古蒙安后,理应全面接管内蒙古蒙安的经营情况,持续跟踪关注内蒙古蒙安规范整合及业绩实现情况,但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子公司内蒙古蒙安及孙公司捷锐机电在经营管理与会计核算等方面的管理,同时作为沐邦高科财务总监、组织、指使沐邦高科实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张忠安作为业绩承诺义务人、内蒙古蒙安董事长、捷锐机电董事长,全面负责内蒙古蒙安和捷锐机电的经营管理工作,通过虚构硅料和单晶硅销售业务虚增收入利润以达到承诺业绩,通过内蒙古蒙安、捷锐机电与其控制的主体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张忠安亦未担任沐邦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其行为与沐邦高科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沐邦高科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

汤辉军作为沐邦高科财务总监,在沐邦高科《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上签字并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沐邦高科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
张华峰作为沐邦高科财务总监,在沐邦高科《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上签字并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沐邦高科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700万元罚款。
(二)对廖志远给予警告,并处18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250万元罚款;同时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沐邦高科实施未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违法行为,处以450万元罚款。
(三)对张忠安给予警告,并处1360万元罚款。
(四)对汤辉军给予警告,并处1100万元罚款。
(五)对张华峰给予警告,并处1100万元罚款。
(六)对黄美亮给予警告,并处1100万元罚款。

廖志远作为沐邦高科财务总监、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是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在收购内蒙古蒙安后,理应全面接管内蒙古蒙安的经营情况,持续跟踪关注内蒙古蒙安规范整合及业绩实现情况,但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子公司内蒙古蒙安及孙公司捷锐机电在经营管理与会计核算等方面的管理,同时作为沐邦高科财务总监、组织、指使沐邦高科实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张忠安作为业绩承诺义务人、内蒙古蒙安董事长、捷锐机电董事长,全面负责内蒙古蒙安和捷锐机电的经营管理工作,通过虚构硅料和单晶硅销售业务虚增收入利润以达到承诺业绩,通过内蒙古蒙安、捷锐机电与其控制的主体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张忠安亦未担任沐邦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其行为与沐邦高科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沐邦高科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

汤辉军作为沐邦高科财务总监,在沐邦高科《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上签字并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沐邦高科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
张华峰作为沐邦高科财务总监,在沐邦高科《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上签字并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沐邦高科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700万元罚款。
(二)对廖志远给予警告,并处18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250万元罚款;同时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沐邦高科实施未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违法行为,处以450万元罚款。
(三)对张忠安给予警告,并处1360万元罚款。
(四)对汤辉军给予警告,并处1100万元罚款。
(五)对张华峰给予警告,并处1100万元罚款。
(六)对黄美亮给予警告,并处1100万元罚款。

廖志远作为沐邦高科财务总监、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是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在收购内蒙古蒙安后,理应全面接管内蒙古蒙安的经营情况,持续跟踪关注内蒙古蒙安规范整合及业绩实现情况,但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子公司内蒙古蒙安及孙公司捷锐机电在经营管理与会计核算等方面的管理,同时作为沐邦高科财务总监、组织、指使沐邦高科实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张忠安作为业绩承诺义务人、内蒙古蒙安董事长、捷锐机电董事长,全面负责内蒙古蒙安和捷锐机电的经营管理工作,通过虚构硅料和单晶硅销售业务虚增收入利润以达到承诺业绩,通过内蒙古蒙安、捷锐机电与其控制的主体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张忠安亦未担任沐邦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其行为与沐邦高科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沐邦高科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

汤辉军作为沐邦高科财务总监,在沐邦高科《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上签字并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沐邦高科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
张华峰作为沐邦高科财务总监,在沐邦高科《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上签字并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沐邦高科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发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证监罚字〔2026〕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当事人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人,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执行。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立案(详见公告:2025-118)。
公司及廖志远、张忠安、汤晓春、张忠华、黄美亮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证监罚字〔202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涉及2025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并对2025年中期财务报告有一定影响,公司将及时更正。同时,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经审计且上年度内控审计报告涉事项尚未整改完成,公司退市风险尚未消除。

(六)公司能否进入重组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且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七)公司股票存在被追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风险警示》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追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退市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发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证监罚字〔2026〕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当事人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人,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执行。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发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证监罚字〔2026〕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